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4 号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4 号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7]145号《关于发审委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莱茵生物”）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同时由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的审计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已经超过了有效期，为此，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相应地，发行人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材料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鉴于以上原因，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200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关联交易、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等事项重新作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如下：

1、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华（2007）审字

7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7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461,933.46元，占发行人净资产（87,979,159.98元）的比例为0.525%，不高于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33条第4项的规定；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华（2007）审字7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4,220,528.4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33条第5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7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07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交易97,600元，向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物资579,61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的主要财产为：

发行人于2007年5月18日与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依法受让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临国用（2007）第1510号、1511号、1512号、1513号、15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分别32,438平方米、23,961平方米、29,480平方米、31,931平方米、29,280平方米，总计为147,09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5年1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及研发设备的净值为 10,227,904.10 元。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美国 Bestsun Trading 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欧洲越橘果汁 25,000 公斤。

2、200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美国 Bestsun Trading 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欧洲越橘果汁 25,720 公斤。

3、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美国 Best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枸杞果汁 1,216,000 公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发行人正在依法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任何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存在。

五、发行人的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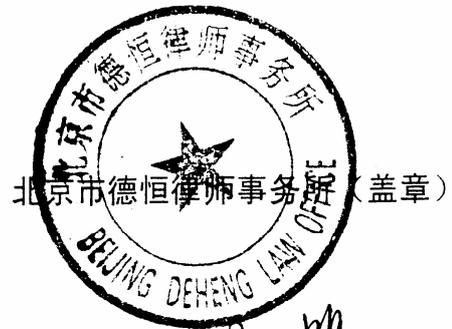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具体如下:

1、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6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企[2007]15 号),发行人将获得 2006 年度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应用分离技术提取罗汉果甜甙)资金 100 万元,本期获得 30 万元;

2、根据兴安县人民政府文件([2006]196 号),发行人获得工业发展资金 632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经办律师: 戴钦公
戴 钦 公

二〇〇七年 八 月 六 日